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4-26

甲方：镇平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采购人所确定的《成交通知书》，以及其他报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报价文件以及经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一、采购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为镇财采购 JC-2024-26，采购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1	HDPE 防渗膜	1.5mm	m ²	60000	26.5 元 / m ²	1590000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00 元），含税费、运费、防渗膜铺设以及必要的垃圾堆体整形施工费。							

二、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铺设，在铺设前负责旧膜的揭取以及垃圾堆体的微整形施工。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铺设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自然老化，自然开裂，乙方应进行退换处理。

4、乙方提供 1 年免费维护，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处理问题。（人为因素除外）

5、产品和售后服务以报价文件中的参数和承诺为准。

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

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合格证以及清单作为验收必要文件随货一并交由甲方。

3、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或货到甲方前1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技术准进行现场验收；须安装的，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后及时验收，并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五、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变更交货日期需双方协商决定）。

2、交货方式：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按照甲方要求铺设完毕并配合甲方验收。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七、履约保证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交货与铺设施工，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并协助甲方验收产品。

2、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尽快进行验收，并积极向上申请资金。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超过7天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在保质期内如不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可向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诉，县交易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扣减或没收其质量保证金以补偿甲方经济损失。

九、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镇平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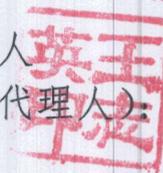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镇平县涅阳路东段

地址：镇平县幸福路南段西侧
101号

联系电话：0377-65972366

联系电话：13938985388

签订日期：2024.5.27

签订日期：2024.5.27

